**第六期**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编印                               2018年3月31日

**本期目录**

1. 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开展反家庭暴力专题视察
2. 市妇联组织签订2018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反 腐败工作责任书
3. 市妇联接受市纪委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组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交叉检查
4. 市妇联党组认真做好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迎检工作
5. 离退休党支部老同志再学习 增添正能量
6. 市妇联发放2018年第二批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金
7. 市妇联、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赴深圳市妇女社会组织服务基地学习**交流**
8. 泉州市妇联庄灿霞主席一行来厦参观考察妇女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开展反家庭暴力专题视察

为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3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昭扬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成员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全市反家庭暴力“一法一决定”执行情况开展了专题视察。副市长国桂荣陪同。

当天上午，视察组一行实地察看了思明区反家暴服务中心、海沧区法院家事法庭、海沧海发社区，了解我市反家暴司法保障、社区家事纠纷预防和反家庭救助情况。下午，召开了专题汇报会，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执行反家庭暴力“一法一决定”工作情况的汇报。

视察组表示，“一法一决定”实施以来，市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市中院、市检察院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会上，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对于当前反家庭暴力工作存在的问题，要讲究方式和实效，加大“一法一决定”的宣传力度；要攻心为上，做好家庭成员的心理疏导工作；部门间要通力合作、责任到位，保证法律规定的有效落地。

 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对此次专题视察高度重视，前期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工作。分别于3月16日、3月19日、3月21日深入翔安区马巷镇、湖里区金安社区、同安区，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详细了解基层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此外，还通过网络、社区、校园等，开展反家暴问卷调查。

市妇联组织签订2018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暨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3月19日，市妇联开展机关干部集体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现场签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

会上，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与党组班子成员，党组班子成员与所分管的部室负责同志分别签订了《2018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责任书》。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签订了《2018年度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签订了《2018年度党员干部移风易俗承诺书》。

组织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这既是市妇联2018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中的既定安排，也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的具体举措。通过签订责任书，逐级传递责任传导压力，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

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组和领导班子要切实强化党的意识，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强化抓党建的主动意识、主业意识、主责意识。各部室和直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党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安排，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中要注意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找准党建作用发挥的切入点，奋力推动妇联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妇联接受市纪委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组

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交叉检查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方案的通知》（厦委【2018】14号）和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交叉检查的通知》要求，3月21日，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巡视员杨中华，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市纪委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组组长洪允治带领交叉检查组一行对市妇联、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

检查组一行认真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账册，重点围绕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正风肃纪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方面，对市妇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检查。

市妇联党组认真做好2017年度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迎检工作

根据市委、市纪委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要求，在市纪委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组的统筹协调下，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组成检查组，对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3月30日上午，检查组召开反馈会，对市妇联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反馈会上，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汇报了市妇联党组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巡视员杨中华代表检查组反馈检查情况，并移交“问题清单”和“问责建议清单”。市纪委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组组长洪允治对下阶段对单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做表态发言，向纪检组、检查组的悉心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检查组反馈的意见政治站位高、问题看得准，实事求是，客观全面，针对性和指导性很强，对市妇联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市妇联党组将针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逐一进行对照检查，深入分析总结原因，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抓住重点、难点、衔接点，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把检查组的意见和建议整改落实到位，并努力将整改的过程变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的过程，在整改中落实整改要求，抓出整改实效，在整改中强化宗旨意识，提高工作水平，真正把检查的成果体现在加强和防范风险，着力推进妇联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上来。

市妇联将以此次检查意见反馈为契机，举一反三，对已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抓紧整改，对尚未发现的问题也要抓紧排查，一经发现，抓住不放、立即改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坚持严明纪律，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各项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离退休党支部老同志再学习 增添正能量

3月29日上午，市妇联离退休党支部组织机关离退休老同志集中学习，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入学习十九大会议精神、传达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退（离）休干部社团兼职管理的通知》。通过学习，老同志们深受鼓舞，为能身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倍感欣慰，大家纷纷表示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要求上来，从自身做起，发挥余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为妇女儿童事业增添正能量。

市妇联发放2018年第二批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金

市妇联发放2018年第二批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金5.3079万元，共救助6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者。具体情况如下：

1、区域分布：思明区2人，湖里区1人，集美区1人，翔安区2人；

2、年龄分布：30-39岁1人，40-49岁3人,50-59岁2人；

3、癌种分类：乳腺癌5人，卵巢癌1人。

市妇联、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赴深圳市妇女社会组织服务基地学习交流

为进一步拓宽服务维度，提升厦门市妇联社会治理创新服务基地凝聚力和服务各类女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等能力，市妇联、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于2018年3月30日赴深圳市妇女社会组织服务基地参观学习。

学习交流过程中，实地考察了深圳市妇女社会组织服务基地，参观了“阳光妈妈”项目的服务点，并与深圳市妇联家庭儿童部和深圳市妇女社会组织促进会、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进行深入的座谈，重点学习了解深圳市妇联在孵化培育女性社会组织、服务基地管理运营、开展“公益创投”和“公益众筹”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

通过此次学习交流，市妇联将进一步打开工作思路，提升工作方法，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发挥妇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更好发展。

泉州市妇联庄灿霞主席一行来厦参观考察妇女工作

3月23日上午，刚刚连任的泉州市妇联主席庄灿霞率领班子成员、各部门长、市区县妇联主席、泉州市女企业家协会优秀创业女性代表来到位于厦门北站的“厦门市巾帼众创基地”、湖里区金尚社区开展妇女创业创新、社区治理、妇女之家建设等方面的考察与交流，厦门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陪同考察。

庄灿霞主席对我市巾帼众创模式与取得的成绩、对金尚社区妇联依托党建带妇建、依托资源丰富社区建设的示范效应倍加点赞。两地妇联就新时代妇联如何更好地带领妇女群众进一步听党话、跟党走、建功新时代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通过考察交流活动，开启了新一轮厦泉两地妇女工作深度交流与合作的新篇章！